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二、 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 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 3、主持人：董事长刘大涛先生
- 4、召集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6、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 7、 投票表决
- 8、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9、 休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 复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11、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 签署会议文件
- 14、 会议结束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努赛”）签订《项目许可协议》，思努赛授予公司 SST001 项目在大中华（含港澳台）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域”）的一项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独占许可。公司有权在区域内，为研究、开发（包括委托合同研究组织开展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进口许可产品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开发）之目的，实施许可知识产权，公司将向思努赛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的 4.3%提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思努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思努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努赛”）等 6 家单位联合申报“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7 年度项目”中的“针对帕金森病和多系统萎缩诊疗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项目”）；思努赛作为联合申报项目牵头单位，迈威生物作为联合申报项目参与单位就此事项拟签订《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联合申报协议》。

本联合申报项目总经费拟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拟申请国拨经费 2,500 万元，联合申报单位拟自筹经费 7,500 万元；自筹经费中迈威生物拟自筹经费 5,000 万元，并将作为本项目参与单位参与课题 PD 和 MSA 创新 PET 探针 SST001 注册临床研究及上市（以上均以最终国家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思努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计划增加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经营范围，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可根据工商要求在上述经营范围大类内进行一定内容的微调，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